

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

1、开标一览表

标题	内容
投标单位名称	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乡市“十四五”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技术服务项目
分包编号:	2025ZBDL106号
报价金额（小写）	645700.00元
报价金额（大写）	陆拾肆万伍仟柒佰元整
服务期（交货及完工日期）	

备注：此表如与交易平台系统格式不一致以系统格式为准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个人电子签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09 日



4、服务承诺

致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我公司深刻理解新乡市“十四五”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技术服务项目对新乡市矿山生态保护、监管履职及政策落地的重要意义。为确保项目高质量、高效率推进，切实满足采购需求，我公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测绘阶段专项服务承诺

测绘工作是项目内业监测、外业核查及成果输出的核心基础，我公司将严格遵循国家规范与项目要求，从技术、精度、流程、应急四个维度保障测绘质量：

（一）技术标准严格落地

全面遵循《无人机航摄技术规程》、《矿山地质测量规程》、《卫星遥感影像解译技术导则》等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，同时严格匹配采购人提出的个性化技术要求，确保测绘工作“有标可依、有规可循”。

针对项目涉及的“历史遗留矿山航飞核查”“土石料挖填方量核算”“采矿损毁土地调查”等不同场景，定制差异化测绘技术方案——如历史遗留矿山航飞采用“三维建模+多期影像比对”技术，土石料挖方核实采用“RTK实测+全站仪校验”组合技术，确保技术方案与实际需求完善适配。

（二）测绘精度达标保障

无人机航飞影像地面分辨率 $\geq 0.5\text{m}$ ，平面位置中误差 $\leq 5\text{cm}$ ，高程中误差 $\leq 10\text{cm}$ ，满足矿山图斑精细解译与治理成效比对需求。

土石料挖填方量核算采用GNSS接收机（静态测量精度：平面 $\pm(2.5\text{mm}+0.5\text{ppm})$ ，高程 $\pm(5\text{mm}+0.5\text{ppm})$ ），确保挖填方量计算误差 $\leq 3\%$ ；采矿损毁土地边界测量误差 $\leq 2\text{cm}$ ，图斑矢量数据与实地边界吻合度 $\geq 98\%$ 。

每批次测绘成果完成后，由公司技术总工牵头开展精度抽检，抽检比例不低于30%，若发现精度不达标，立即重新组织测绘，直至完全符合标准。

（三）测绘流程规范管控

提前7个工作日向采购人获取矿山基础资料（坐标范围、设计方案等），完成无人机、测量设备的校准调试，并编制《测绘作业指导书》报采购人备案。

严格执行“作业前安全交底-作业中实时记录-作业后现场自检”流程，外业人员每日填写《测绘现场作业日志》，详细记录作业时间、地点、设备参数、天气条件及突发情况，确保流程可追溯。

内业处理采用 ArcGIS10.8、ENVI5.6 等专业软件进行数据处理，实行“双人双机核对”制度——即 2 名内业人员分别独立处理同一批次数据，对比结果一致后方可进入成果汇总环节，避免数据处理误差。

（四）突发情况应急响应

若遇暴雨、大风（风速 ≥ 6 级）等不适宜航飞的天气，提前 24 小时向采购人报备，调整航飞计划；待天气好转后，48 小时内补全未完成的航飞任务，确保不影响项目整体进度。

配备 2 台备用无人机、3 台备用 RTK 设备及全套维修工具，若现场设备故障，4 小时内完成备用设备替换与校准，保障测绘工作“不中断、不延误”。

二、项目成果保密承诺

项目成果包含新多伦矿山地质环境信息、土地权属、治理数据等敏感信息，我公司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地理信息安全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建立全流程保密管控体系，确保成果安全。

（一）明确保密责任主体

我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成果保密第一责任人，项目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，签订《项目成果保密责任状》，将保密责任落实到个人。

若发生成果泄露事件，我公司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。

（二）健全保密管理制度

建立《项目成果保密管理制度》，明确成果收集、存储、传输、使用、销毁各环节的保密要求，形成“闭环式”保密管理流程。

针对本项目设立专门的保密档案柜存放纸质成果，电子成果存储于加密服务器（采用 AES-256 加密算法），服务器物理位置实行 24 小时监控，严禁非授权人员接触。

（三）强化人员保密管理

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（含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、后勤人员）均需签订《个人保密协议》，协议明确保密期限（项目结束后不少于 3 年）及泄密违约责任。

项目启动前组织全员开展保密培训（培训内容包括保密法规、项目保密要求、泄密案例警示），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；每季度开展 1 次保密警示教育，强化人员保密意识。

（四）严格成果使用管控

成果仅用于本项目约定的工作内容，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（含公司内部非项目参与部门）提供、复制或引用。

内业人员使用电子成果时，需通过“账号+密码+USBKey”三重认证，系统自动记录成果

访问日志（含访问人员、时间、操作内容），日志留存不少于5年。

项目结束后，按采购人要求回收全部纸质成果及电子存储介质，对无需留存的成果，采用专业数据销毁软件彻底删除（删除后进行3次覆写处理），并出具《成果销毁确认单》报采购人备案。

三、后期跟踪服务承诺

项目服务期内及成果交付后，我公司将提供持续性、高质量的后期跟踪服务，确保项目成果有效应用，切实解决采购人实际需求：

（一）服务期内跟踪服务

1、每月5日前向采购人提交《月度跟踪服务报告》，报告包含当月工作进度、质量核查结果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；每季度末召开跟踪服务座谈会，面对面听取采购人意见，及时调整服务方案。

2、设立24小时后期服务热线，采购人提出的技术咨询或问题反馈，1小时内予以响应，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；若需现场处理，12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抵达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成果交付后跟踪服务

1、成果交付后1年内，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——包括协助采购人使用成果数据（如ArcGIS软件操作指导、数据格式转换等）、解答成果应用中的疑问，支持方式涵盖电话、远程协助、现场指导。

2、若国家、省、市出台的新的生态修复政策或技术标准，或采购人因工作需要提出成果补充、修改需求，我公司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15日内完成成果更新（如矢量图斑调整、报告内容补充），更新成果免费交付采购人。

3、成果交付后每半年开展1次现场回访，了解成果使用情况、存在的问题及优化建议，形成《回访服务记录》，对回访中发现的问题，7日内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。

（三）应急保障服务

若采购人因突发工作（如上级临时检查、紧急数据报送）需要技术支持，我公司将启动应急保障机制，2小时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接，优先保障采购人需求。

建立后期服务备用团队，确保在常规技术人员无法及时响应时，备用团队可快速补位，保障服务不中断。

四、与相关单位的配合承诺

本项目需与河南省自然资源厅、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采购人）、各区县自然资源部门、矿山企业等多方协同，我公司将秉持“主动沟通、积极配合、高效协同”的原则，确保项目顺利推进：

(一) 与采购人的配合

1、全面遵循采购人工作部署、时间节点要求及现场管理规定，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调整意见，在不违反国家规范的前提下，24 小时内落实调整。

2、主动汇报与衔接，重要工作节点（如历史遗留矿山航飞前、“双随机”检查前）提前 3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报备工作计划；项目成果初稿完成后，主动提请采购人审核，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，直至验收通过。

3、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其他相关技术服务任务（如临时矿山数据统计、政策解读辅助），不推诿、不拖延，确保任务按时保质完成。

(二) 与上级部门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、自然资源部）的配合

1、严格遵循省厅、部里的工作部署，按时提交遥感监测数据、核查结果、成果报告等资料，提交前由公司技术总工审核，确保资料格式、内容符合上级要求。

2、若上级部门开展项目检查、调研或技术指导，提前做好资料准备、现场引导等配合工作，如实汇报项目进展及成果，积极听取上级意见并落实整改。

(三) 与区县自然资源部门的配合

1、主动向区县自然资源部门获取矿山基础资料（如土地利用现状、权属信息），并及时共享项目阶段性成果（如区县矿山核查数据），助力区县开展矿山监管工作。

2、开展外业核查、航飞等工作时，提前与区县部门沟通作业时间、地点，邀请区县部门相关人员参与现场监督，共同确认核查结果，确保成果真实性、准确性。

(四) 与矿山企业的配合

1、对涉及的露天矿山企业、历史遗留矿山治理企业，以“专业、礼貌、合规”的态度沟通，向企业解读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政策，指导企业配合完成核查、整改工作。

2、问题反馈与协助，若发现企业存在未履行复垦义务、超设计挖方等问题，及时向采购人及相关监管部门反馈，并协助监管部门督促企业整改，不与企业发生违规利益往来。

我公司将以“诚信履约、质量为本、服务至上”为宗旨，严格履行上述承诺，全力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，为新乡市“十四五”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贡献力量。若未兑现承诺，我公司自愿接受采购文件约定的处罚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承诺！

投标人(企业电子签章)：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个人电子签章)：

日期： 2025 年 09 月 09 日